**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E区会议中心装饰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2102000929**

 **SDDCX-2021-102**

**采 购 人：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代 理 机 构：山东东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767417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76741783)

[一、总 则 12](#_Toc76741784)

[二、招标文件 14](#_Toc7674178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_Toc76741786)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5](#_Toc76741787)

[六、合同的授予 35](#_Toc76741788)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37](#_Toc76741789)

[第四章 授予合同 39](#_Toc76741791)

**[一、授予合同前调整服务内容的权力](#_Toc76741792)** [39](#_Toc76741792)

**[二、中标通知书](#_Toc76741793)** [39](#_Toc76741793)

**[三、签订合同](#_Toc76741794)** [39](#_Toc76741794)

[第五章 附件 40](#_Toc76741795)

**投标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20〕70 号)、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且各投标人在投标（预审）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

**系统使用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话：0539-8770063。**

1.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
|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E区会议中心装饰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及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12-23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2102000929

项目名称：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E区会议中心装饰工程

预算金额：399万元

**最高限价：398.59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
| A |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E区会议中心装饰工程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399 |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节能政策、环保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投标单位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能力；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2月1日08时00分至2021年12月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及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3、方式：①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办理CA认证、诚信入库并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②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登记注册并投标备案；③潜在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未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责任自负；④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供应商需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采购文件（.LYZF），并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LYTF）上传到系统。

4、售价：0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进行签到,且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临西九路与聚才六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8191632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东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鲁商中心B03号602

联系方式：159540756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东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59540756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概况 | 项目名称 |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E区会议中心装饰工程  |
| 采 购 人 |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
| 采购说明 | 包含多功能厅墙面吸音板、墙面乳胶漆、铝单板吊顶、内外采购安装、灯具、主席台、地面及门厅装饰等。（不含座椅、屏幕、音响），详见招标清单，共分一个标包。 |
| 2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398.59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在招标控制价以内报价，有单项限价的单项报价也应在单项限价范围内，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者作无效标处理。** |
| 3 | 资金来源 | 政府债券资金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范围 |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E区会议中心装饰工程 ，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6 | 工期 | **90日历天**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风险自担。 |
| 9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本项目信誉良好的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领取电子****招标文件之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LY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临沂市公共资源系统中。****②纸质版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需在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提供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标书一份（U盘存储）。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临政字〔2020〕70 号)、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 1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1年12月23日14: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6 | **电子化采购说明** | 依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环节进行全流程电子化运行的通知》，本项目开标、评标等环节一律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各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8943b4b-8588-4b51-954c-e4a57faa308f&categoryNum=048）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无法上传未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缺失、签章不完整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7 | **不见面开标** | ①各投标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证书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在线电子签到，投标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停止签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单位将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②签到完成后各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标文件将被退回，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③全部投标企业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人进行解密。 ④系统予以公开唱标，供应商可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 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⑥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注：关于不见面开标的操作请参照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 注：1)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2)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锁，系统使用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话：0539-8770063。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软件系统中随机抽取。 |
| 19 | 质量要求 |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 20 | 合同 | **授予合同：采购人须于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日内由中标单位持采购合同副本原件2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合同备案事项。** |
| 2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保函交付至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10日内为其办理预付款拨款手续，并将预付款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拨付合同额（扣除暂列金）30%为预付款，工程形象进度产值≥合同额（扣除暂列金）30%，按工程形象进度的80%拨付进度款（预付款一次性扣回），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3天前将预付款担保手续交由发包人，预付款担保形式仅限于现金或银行担保函，采用银行担保函的必须为县级以上国有银行出具，且担保期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担保金额必须>同期预付款金额。（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两年） |
| 22 | 中标、公证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公证费等相关费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4 | **注意事项**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未成功下载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通过对本项目投标备案录入，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5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15954075627 |
| 26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合格制**具体资格审查资料：1. 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换证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3.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提供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专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2021年1月至今，带有校验码的社保缴费明细或提供人社部门签章的社保缴费明细，需明确到个人，网上可查,否则不予认可）；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上截图；
6. 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证明截图；
7. 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网下载招标文件成功截图；
8. 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视为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注：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1）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经审验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2）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
| 27 |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 28 |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禁止的关系。**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次招标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东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投标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单位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本招标文件中的 “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2.7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3.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及货币种类**

3.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下同）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合格的供应商**

5.1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

5.2供应商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4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5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6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7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加被评审的资格。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7.投标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本项目信誉良好的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基础资料提供**

8.1供应商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清单、补充说明等所有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存在的异议或者偏差或者缺项漏项，应于质疑有效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过时不再予以供应商处理解释。

8.2如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倾向性、排斥性等条款的，请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及时给予答复。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至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开标截至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附件

9.2除本须知第9.1）款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上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变更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投标，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对截止时间 15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补充文件将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中发布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根据修改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10.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中发布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的通知为准（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10.5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0.6自招标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接收并由相关人员解答后向所有潜在供应商答复，除参加招标方组织的答疑会或勘察活动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1.解释权**

11.1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最终书面解释为准。

11.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1.3若供应商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条款。

1. **知识产权**

12.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如供应商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投标，评审小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应使用CA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4.2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共两部分**组成（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公开报价一览表；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8.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9. 同类型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资格审查资料：**
11. 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换证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12.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13.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拟派项目经理提供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专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无在建承诺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2021年1月至今，带有校验码的社保缴费明细或提供人社部门签章的社保缴费明细，需明确到个人，网上可查,否则不予认可）；
1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上截图；
16. 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证明截图；
17. 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网下载招标文件成功截图；
18. 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截图；
1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视为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注：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1）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经审验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2）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2.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承诺；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施工程序总体设想，施工阶段划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4.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6.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8. 安全文明、环保（含扬尘治理）施工措施。
9.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0. 新技术应用和违约责任承诺。
11. 现场用电、用水计划。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4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14条的内容相悖），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页码应连续，不可插页、抽页，不可活页装订。

**16.1 投标报价及依据**

16.1.1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是：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定额执行鲁建标字[2016]39号规定的《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依据鲁建标字[2020]24号文《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2020），取费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临沂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临建价发[2017]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部分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2019年11月18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2）号中关于环境保护税的规定、《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及现行国家、省、市相关取费文件规定和投标企业自身管理水平。

16.1.2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工程项目的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要对清单内材料进行清查，以确定材料来源；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程项目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6.1.3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除非合同另外约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与合价均已包括了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内容。

16.1.4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与清单项目数量相乘必须等于合价，各合价相加必须等于总价；投标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不允许使用调价函件，否则按照废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提供工、料、机价格，必须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与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单价和合价将不予接受；若投标人擅自改变清单序号、项目编码、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特征描述或出现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或合价、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16.1.5投标报价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费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规费、税金（规费、税金不作为竞争性费用）等投标人响应招标单位要求完成拟建工程的全部费用；规费、税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取，凡未按规定计取的，作废标处理。

规费、税金现行国家、省、市规定如下：

（1）环境保护税：建筑、安装、装饰、园林工程在工程招标投标时暂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0.3%计取，市政工程暂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0.1%计取，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2）社会保险费：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1.52%计取，结算时按照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3）住房公积金：按人工费总和的3.6%计取（计取基数为规费前工程造价人工费之和），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4）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规费前工程造价的0.105%，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5）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6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部分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2019年11月18日）执行。

（6）税金：增值税按9%计取，结算时执行国家、省、市最新规定。

16.1.6 工地现场水、电需求由中标人挂表交费（含用电、用水损耗），水电费单价执行建设单位向有关部门交费。

**16.2 工程量变更价款的调整**

16.2.1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漏项、新增项目工程量×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定额执行鲁建标字[2016]39号规定的《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依据鲁建标字[2020]24号文《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2020），取费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临沂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临建价发[2017]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部分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2019年11月18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2）号中关于环境保护税的规定、《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人工费执行 66元/综合工日，机械台班价格执行《山东省机械台班单价表》（2020），材、机价格执行施工时的市场价，按上述标准确定的综合单价×中标总价(扣除暂列金金额)／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金额）作为最终确定的新编综合单价。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多余项目或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内）×相应原综合单价]+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外）×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综合单价]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增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加，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内）×相应原综合单价]+Σ[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外）×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综合单价]

（4）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减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减少，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内）×相应原综合单价]+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外）×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综合单价]

16.2.2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时，必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财政评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否则变更部分不予调整。

16.2.3对于措施费报价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的措施费，按照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 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 竣工、 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 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 全面地阅读和理解图纸、 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 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 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项目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对招标人未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补充。

16.2.4对于设备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列明的设备明细，将各项设备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下按不含税价格列计；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不含设备费，设备只计取税金。签订合同时，以附表的形式在合同中列明本工程采用的设备，结算时只计取税金。

16.2.5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预算软件电子版，作为编制新编综合单价时使用；若不提供，则以财政评审单位确定的价格为准。

16.2.6工程结算时，承包方提报结算价经财政评审审计后，审减额超过报审价的5%以外部分所产生的审计费由承包方承担并直接支付。

**16.3材料供应方式**

16.3.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对影响使用功能的部分主要材料，必须按附表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采购，承包方在采购材料前 7 天内通知发包方，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共同确认价格、质量、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等符合要求后，再行采购。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在采购前虽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进行了确认，但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其责任仍由承包方承担。未按规定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对于进场材料，建设方进行必要检验，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其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6.3.2承包方采购变更工程中新出现的材料，须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考察或依法招标确认单价。经四方签字确认，作为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否则，结算时材料价格由发包方自行确认，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6.3.3投标单位在报价过程中，应考虑到施工期内材料价格波动的因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承担主要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保障建筑工程的顺利实施。在施工期间除暂估价材料外，其他的主要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6.3.4对于暂列金额（如果有），由招标人提供相应暂列金额一览表，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按照暂列金额报价，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对于暂估价材料（专业暂估项目）（如果有），由招标人提供相应材料（专业暂估项目）暂估价一览表，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按照暂估价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暂估价材料（专业暂估项目）采购前必须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确认或依法招标确定材料价格，否则不予认可。工程竣工结算时，暂估价材料根据除税价调整材差，并计取规费和税金。专业暂估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其他规定进行考察组价。施工期间工程量清单内的除暂估价之外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中第 1 种方式确定，按照本地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16.3.5因工程材料规格、型号等导致的变更，结算时只计取两种材料的价差及其税金。如遇原投标报价异常时，被调整的原材料采用投标时市场价格，新增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确认。

16.3.6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若一次验收不合格，由中标单位负责无偿返修，并从工程结算中扣留5%的违约金，作为对招标人的补偿。

施工过程中由于中标方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罚款，在招标方出具罚款通知单后三日内交至甲方财务部门，否则不予拨付当期工程款。

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材料、施工工艺存在质量问题或不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等的，甲方或监理方可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则每延迟一日罚款10000元。

16.3.7 付款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准备一式五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纸质投标文件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根据要求打印与电子版投标文件相一致的材料。**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公章。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凡具有相应投标资质并有意投标的单位，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完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认证、办理CA实名认证证书，网址：[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登陆成功后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E3%80%82%E5%B9%B6%E5%9C%A8%E4%B8%B4%E6%B2%82%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7%BD%91--%E4%BC%81%E4%B8%9A%E7%94%A8%E6%88%B7%E7%99%BB%E5%BD%95--%E7%99%BB%E9%99%86%E6%88%90%E5%8A%9F%E5%90%8E%E8%BF%9B%E8%A1%8C%E7%BD%91%E4%B8%8A%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4%B8%8B%E8%BD%BD%E3%80%82)

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过时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投标人下载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制作工具中凭账号密码进行同步诚信库。

电子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企业网上办事系统”的相应本项目中。

注意事项如下：

1、投标文件正文应该与导入的电子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领取电子招标文件之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LYTF）,并上传到系统中。

（2）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NLYTF 文件，U盘介质），供应商留存备用。

3、开标时责任风险明确如下：

备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②开标时各投标人在投标（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投标文件，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③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④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⑤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改用U盘、纸质进行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参考格式）**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 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jy.linyi.gov.cn）（凭CA登录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0.6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22.2如果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3.开标一般规定**

23.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并邀请公证员及自愿到场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3.4供应商代表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过程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1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 1. 逾期登录开评标系统或者因供应商原因未解密成功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解密的。
	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审小组评审、比较。

**24.3其它情况及处理**

24.3.1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单位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3）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投标单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主动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3.2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4.3.3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投标单位：

（1）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评标委员会**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公开开标后，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投标。实质性投标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投标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性是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重大偏离的判定由评审专家现场确定，须经评标委员会2/3以上（含2/3）的成员认定。

27.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投标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7.3投标文件中未做详细描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或理解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对于供应商不利的方向确认或理解。

**27.4 在商务评议时，若出现采购法36条情形以及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供应商的投标或作废标处理：**

27.4.1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公开唱价一览表、明细报价表中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7.4.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27.4.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4.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或招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27.4.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4.6公开唱标后，供应商撤回投标、退出评标的。

27.4.7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

27.4.8妨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4.9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7.4.10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27.4.1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4.1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7.4.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14供应商串通投标。

**2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或同一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编制或上传的；

27.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7.7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供应商的投标或做废标处理：**

27.7.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参数重大偏离的。

27.7.2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投标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7.7.3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7.7.4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证件原件凡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废标处理。

27.8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8.2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8.3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28.2）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4供应商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供应商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0.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0.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评定的标准和方法**

1) **本次评标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如果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排名。**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情况，确定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委托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只宣布结果，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3) 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30.3相关政策及措施**

**1、节能、环保产品**

**1.1 节能、环保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采购人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应 按照最新（评审时间之前）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货。**

**1.2 节能、环保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措施**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在满足基本 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一）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的 6％的加分；**

**（二）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 的 6％的加分。**

**加分细则**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节能环保加分 | 报价评分项 |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得分×6％]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得分×6％×（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投标报价）]的加分。 |
| 技术评分项 |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得分×6％]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得分×6％×（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投标报价）]的加分。 |

**报价评分项为：“投标报价”部分；**

**技术评分项为：“产品整体技术情况”部分**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2.1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政策**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均可参与本项目，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文件报价扣除。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临政发〔2010〕154 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单位可 以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依据，无需任何抵押，由专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银行据此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贷款，财政部门在企业履约后，将资金直接支付到企业在贷款银行设立的专户，用于归还贷款。

**具体评标办法：**

|  |
| --- |
| 总分：100 分 |
| 报价得分（30 分） | 商务标评审（30分） | 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技术得分（60 分） | 总体概述（15分） | 1、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的得15分；2、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的得12分；3、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的得7分；4、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不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不合理的得3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10 分） |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 10分；2、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大，得 7分；3、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4分；4、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或没有该项内容的，得1分。 |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5 分） | 1、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2、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 3 分；3、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4、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没有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
|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5分） | 1、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 5 分；2、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3分；3、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1 分；4、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或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 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 方案（10 分） | 1、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10 分；2、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7 分；3、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 4 分；4、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或没有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
|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5分） | 1、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 5 分；2、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 3 分；3、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 1 分；4、安全文明、环保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或没有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
| 新技术应用和违约责任承诺（5 分） | 1、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 5 分；2、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3分；3、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1 分；4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没有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没有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
|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岗位职责分工（5分）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具体、详细，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比较具体、比较详细，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基本具体、基本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不具体、不详细得2分；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未提供得0分。 |
| 商务得分（10分） |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 提供投标单位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5分，此项最高得10分。注：需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说明：

1. 本评标办法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投标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及分值酌情打分；合格供应商技术标的有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F=（T1+T2+…+TN）/N，其中：F-为合格供应商技术标的汇总得分，T-为评委所给的分值，N-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集体决策定标或废止本次招标，经监管部门同意，招标单位可另行组织招标。

5、**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者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合同的授予

**32.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3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根据实际需求有权在法定范围内对采购内容行适当调整并按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34.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5.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36.验收**

1)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等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2)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业评委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由中标人支付。

**37.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2）公证费等相关费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七、质疑与接收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接受质疑的单位：山东东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话：15954075627，联系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鲁商中心B03号602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E区会议中心装饰工程

2、**工期：90日历天。投标书中的工期由投标单位自行确定，但不得超过90日历天。按照投标书中的工期，承包方每拖延一天竣工交付使用本工程，承包方按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支付给发包方工期拖延违约金。**

3、工程地点：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4、**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市优标准。**工程施工期间按要求整理施工过程资料，施工完成根据建设工程存档要求、创奖要求及有关部门规定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四份及电子版全套资料一份。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保函交付至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10日内为其办理预付款拨款手续，并将预付款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拨付合同额（扣除暂列金）30%为预付款，工程形象进度产值≥合同额（扣除暂列金）30%，按工程形象进度的80%拨付进度款（预付款一次性扣回），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3天前将预付款担保手续交由发包人，预付款担保形式仅限于现金或银行担保函，采用银行担保函的必须为县级以上国有银行出具，且担保期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 担保金额必须>同期预付款金额。

（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两年）

1. 保修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两年。
2. 本项目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所有材料不因材料价格上涨而调整。
3. **技术参数**

（1）型材：要求选用中高端品牌，所用钢方管、角钢、H钢、工字钢厚度应为国标产品，均为热镀锌材质。

（2）内墙砖、地板砖、室外防滑地砖：品牌为国内知名、中高端以上品牌、全国十大品牌，厚度为国标，颜色以建设单位确定颜色为准。

（3）所用密封胶：为中高端品牌。

（4）吊顶木工板、石膏板、铝扣板、吊顶龙骨、运动木地板等内装材料均为国标产品、中高端品牌、知名品牌。

（5）内门、外门材质应符合图纸要求，品牌应为中高端产品，色泽以建设单位确定为准，五金件应为304材质，门锁应为中高端品牌。

（6）墙砖干挂墙面：墙砖规格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缝口倒角应符合设计图纸。龙骨规格、间距、后置埋板及化学螺栓设置应符合要求，所有墙地砖缝口均应美缝处理。

（7）内装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执行，按规定进行相关的现场检测、材料试验，试验次数符合相关要求。

 本技术要求如有不详参见设计图纸、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地方规定执行。按规定进行相关的现场检测、材料试验，试验次数符合相关要求。

###### 二、其他说明

1.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工程项目的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程项目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 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标委员会有 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3.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 规范的要求；但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四章 授予合同

**一、授予合同前调整服务内容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有权在法定范围内对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据实结算。

**二、中标通知书**

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示，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报价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报价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报价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签订合同**

1、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得分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7、**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其中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到财政局备案）。**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本施工合同中的“专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 2017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 履约验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 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四、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义务，确定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五、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记录：

（一）无正当理由放弃采购合同履约的；

（二）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三）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四）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五）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或者验收小组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六）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六、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采购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记录：

（一）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的；

（三）与供应商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四）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责任不落实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

（五）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七、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供应商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 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予以约谈，责令改正，并根 据信用管理规定予以记录、公告。

**附件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
|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中标供应商一份。

附件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名称 |  |
| 供应商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分期验收 | 是□ 否□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验收小组验收 |
| 验收内容 | 施工内容 | 施工进度 | 施工质量 |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 安全文明标准 |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不合格□ |
| 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 |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最终结论 | 合 格□ 不合格□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代理机构意见 | 采购单位意见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
|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1.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山东省临沂市卫生学校：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E区会议中心装饰工程 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300202102000929）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公证费，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东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SDGP371300202102000929的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E区会议中心装饰工程 项目招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评审、定标、合同签订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公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2102000929

项目名称：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E区会议中心装饰工程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单位名称） |
| 标包 | A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工 期 |  |
| 质量标准 |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市优标准** |
| 保修期 |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本栏填写“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主要业务 |  |
| 注册资金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行政管理人数 |  | 技术人员人数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1.执照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部门 |
| 单位资质 | 1.执照编号 2.资质等级 3.发证部门 |
| 单位注册地址 |  |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电话、传真、邮址）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
| 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
| 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系人 | 联络方式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备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总人数：\_ \_人，占全体人员比例\_\_ %，其中高级职称\_ \_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_\_%，中级职称\_\_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_\_%。 |
| 姓 名 | 专 业 | 学 历 | 岗 位 | 专业工作年限 | 职称/职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员”级以上者填写；

2、按职称从高到低填写；

3、此表不够时，可自行续表。

4、后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件、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拟承建本项目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注册建造师年限 |  |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
| 已竣工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具体详见资格审查要求；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E区会议中心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同类型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合同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填写本表的同时，应将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九：

**节能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 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 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 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 价格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含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货物总价 |

##### 说明：1、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截图。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1、环保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截图。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 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备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如若无偏离须在本表中注明“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承诺**

致山东省临沂市卫生学校: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在参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临沂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中标；不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约，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本页为最后一页 ——**